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2089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

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陳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356

(五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hpu@fda.gov.tw

部長 石崇良

